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QU MAYFLOWE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600)(「可轉換債券」)

由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股份代號：1765)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擔保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4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轉換債券暫停買賣、針對擔保人提出清盤呈請、申請認可令、委任財務顧問、高等法院撤銷清盤呈請及呈請人就高等法院於2024年8月28日頒出的清盤呈請撤銷令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交的上訴通知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特別工作小組

擔保人謹此宣佈，經擔保人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其已成立可轉換債券特別工作小組（「特別工作小組」）。特別工作小組包括(i)擔保人首席財務官楊文先生（擔任組長）；及(ii)擔保人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投資官譚澧先生及擔保人法律部主管周興先生（擔任成員）。經董事會授權，特別工作小組已委聘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其與可轉換債券投資者溝通，務求就可轉換債券達成實際解決方案。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可轉換債券的事宜，可與上述人士聯絡，聯絡方式如下：

收件人：楊文先生／譚澧先生／周興先生

電郵：cbteam@hopeedu.com

概不保證與任何投資者進行的任何討論將得出投資者普遍接受的建議，亦不保證與投資者進行的討論可達成任何正面結論。擔保人股東、投資者、擔保人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擔保人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擔保人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